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張佳嘉

相 對 人 金五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陳報清算人就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備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業務不振，經全體股東決議解散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經報請經濟部以113年10月9日經授商字第1133086158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清算之程序，除本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民法第4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；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；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報清算人，業已提出經濟部113年10月9日經授商字第11330861580號准予解散登記函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名冊、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，又本院依職權調查清算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，清算人之資格核屬無誤，是本

01 件聲報清算人就任，應屬適法，准予備查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蔡翔雲